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雅靜
電話：08-7320415#3617
傳真：08-7320785
電子信箱：a330072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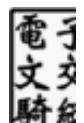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60553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主辦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實施計畫，請推派貴校教師會代表參與研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6年2月16日全教總高字第10600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主辦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，105學年度第2學期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三、請貴校推派教師會理事長或各校教師工會分(支)會會長或代表（未成立教師會或工會分支會者，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）出席，附件二冊列人員（擔任該會、全國教師會暨所屬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）與會。
- 四、參加人員之報名請於106年3月13日(一)前，利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報名（課程代碼：2153945）。
- 五、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請自理。
- 六、為使綜合座談之討論更為具體及聚焦，參與人員如有提案



請依提案模式文字，於106年3月10日(星期五)前將提案文字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廖健宏教師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理科 2017-02-21 09:22:1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